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經辦人



於2016年11月9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 1,632,88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根據配售將 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408,000,000港元及約40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承兌票 據以及擴大和發展本公司新收購之二維碼包裝業務。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9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經辦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 購配售股份,並將於完成日期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0.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 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經辦人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632,88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並與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6年11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 讓約15.25%;
- (ii) 股份於緊接2016年11月9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 股約0.295港元折讓約15.2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2016年11月9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 股約0.297港元折讓約15.8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 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體利益。

完成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之所有所需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 (iii) 配售經辦人已從本公司獲得批准配售及訂立配售協議之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 及
- (iv) 配售經辦人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24日或之前已達成(或獲配售經辦人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之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六時正前之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截止時間」),配售經辦人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因以下各項而蒙受或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 (a) 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內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告 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 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 或變動或其現時狀況之發展,因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 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變動;或
 - (ii) 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v)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 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 發生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期間暫停買賣;或
- (b) 配售經辦人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於截止時間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則配售經辦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於有關情況下,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違約除外。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632,886,2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包裝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及銷售點陳列用品;(ii)提供 二維碼產品包裝及相關業務智能訊息解決方案;(iii)證券投資及買賣;及(iv)放債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08,000,000 港元及約406,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贖回本金金額為2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支付應計利息;及(ii)擴大及發展本公司新收購之二維碼包裝業務。此外,配售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期間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化)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林孝文醫生	398,150	0.00	398,150	0.00
潘浩怡女士1	130,000	0.00	130,000	0.00
王亮先生 1	200,000,000	2.45	200,000,000	2.04
香艷峰女士 ²	600,000,000	7.35	600,000,000	6.12
歐亞平先生	2,048,184,675	25.09	2,048,184,675	20.91
承配人	_	-	1,632,880,000	16.67
現有公眾股東	5,315,718,476	65.11	5,315,718,476	54.26
	8,164,431,301	100.00	9,797,311,301	100.00

附註:

- 1. 林孝文醫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浩怡女士及王亮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 60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喬艷峰女士(王亮先生之母親)及董事為王亮先生。因此,喬艷峰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5年11月30日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 0.16 港元配售 575,063,972股新股份	約 89,25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附註 1:所得款項淨額約89,25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15日用作購買450,000,000股民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股份。上述股份已於2016年2月15日悉數售出價證明,與份已於2016年2月15日悉則用於項自萬一次。所得款項自萬一次與別數分來司(「實濟有限公司(「實濟有限公司(「實濟有限公司),授出之貨款。50,000,000港元。)
2015年12月2日 及 2016年1月13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 購價每股 0.16 港 元認購 575,063,972 股新 股份	約 92,010,000 港元	用作償還部分本公司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 擬定用途。(附註 2:於2016年2月4 日,所得款項淨額約 92,010,000港元已 用於償還部分萬贏 授出之100,000,000 港元之貸款。)
2016年8月10日 及 2016年8月19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根 據於2016年6月 27日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通過之 一般授權按配售 價每股0.28港元 配售420,738,550 股新股份	約 114,260,000 港元	用於償付銷售股份 及銷售貸款之現 金代價,而餘額 將用作本公司之 營運資金	約 110,400,000 港元已 用作擬定用途,以償 付銷售股份及銷售 貸款之現金代價, 3,200,000 港元已用 於收購銷售股份之 法律及專業費用,而 餘額將用作本公司 之一般行政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 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內指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3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 發行股本 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 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該等人士概無 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項下由配售經辦人或其代表選擇及促使之任 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就配售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訂立 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期」	指	自簽訂配售協議起至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日期後第 27 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 1,632,880,000 股新股份
「承兌票據」	指	誠如 2016 年 8 月 10 日所公布,由本公司向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金額為 258,000,000 港元之承兑票據,以償還部分購買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王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